

彰化縣 10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b>伍、競賽組別及對象</b>            四、教師組：包括本縣公私立<b>高級</b>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</p>	<p><b>伍、競賽組別及對象</b>            四、教師組：包括本縣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b>伍、競賽組別及對象</b>            註一：<b>師資培育之大學組</b>(不包括研究所學生，且不得為現職教師)以學校為競賽單位，逕行報名全國賽，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。</p>	<p><b>伍、競賽組別及對象</b>            註一：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(不包括研究所學生，且不得為現職教師)以學校為競賽單位，逕行報名全國賽，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修訂。</p>
<p><b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b>            二、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(至 107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)、服務<b>機關</b>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或就讀學校所在地<b>為依據</b>，擇一資格報名參賽。</p>	<p><b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b>            二、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(至 107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)、服務所在地(須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擇一資格報名參賽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b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b>           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(<del>含 101 年度以前</del>)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(102 年度至 106 年度)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</p>	<p><b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b>           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(含 101 年度以前)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(102 年度至 106 年度)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四款刪除原文字。</p>
<p><b>拾捌、附則</b>            一、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)於活動期間，皆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如於假日參與活動，得於<b>一年</b>內以課(職)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</p>	<p><b>拾捌、附則</b>            一、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)於活動期間，皆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如於假日參與活動，得於六個月內以課(職)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</p>	<p>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20950 號函酌作修正。</p>

<p><b>拾捌、附則</b></p> <p>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（<b>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</b>為憑）<b>競賽成績不予承認</b>。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</p>	<p><b>拾捌、附則</b></p> <p>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（身分證為憑）取消資格及成績。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玖點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-	--

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於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，各項補休期限，**統一規定**於一年內補休完畢。